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游佳雯
電話：04-7531829
傳真：7283265
電子信箱：s6302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365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要點及流程圖(共3個電子檔)(0365398A00_ATTCH3.pdf、0365398A00_ATTCH1.odt、0365398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查詢。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